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050 号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931 号；

郭轩，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

王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东旭光电未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东旭光电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未能及时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3.2.2 条第一款的规定。郭轩、王庆分别实际履行东旭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债券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此前因东旭光电未按时披露 2025 年中期报告，东旭光电及相关当事人已经被本所实施了纪律处分，本次属于再次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债券上市规则》第 6.3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郭轩、王庆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东旭光电、郭轩、王庆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东旭光电通过本所固定收益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东旭光电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
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7 月 24 日